

普通高級中學國文課程綱要部分修正

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國文課程綱要

壹、課程目標

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「國文」，同時具有語文教育、文學教育與文化教育等性質，欲達成之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藉由範文研習、課外閱讀與寫作練習，以增進本國語文聽、說、讀、寫之能力。
- 二、藉由各類文學作品之欣賞、思考與創作，以開拓生活視野，關懷生命意義，培養優美情操，提升表達能力。
- 三、藉由文化經典之研讀，與當代環境對話，以理解文明社會之基本價值，尊重多元精神，啟發文化反思能力。

貳、時數分配

三學年六學期，每學期各四學分，共二十四學分。每週授課四節，時數分配如下：

- 一、範文每週三節。
- 二、寫作練習及文學、文化名著閱讀之指導，每二週二節。

參、課程配置

一、範文

(一) 編選原則

- 1.應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相銜接，並宜注意內容之時代意義、前瞻視野、在地經驗與普世價值。
- 2.宜兼具語文訓練、文藝欣賞及文化涵養。
- 3.應附有題解、作者、注釋、問題討論等項。
- 4.語體範文與文言範文之比率。

(1) 語體範文包括散文、詩歌、小說；文言範文包括散文、詩歌、小說及文化經典教材。

(2) 文言範文所佔比率為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六十五。

(二) 選材配置

- 1.各冊編排宜兼顧不同文體文類，並考量深淺層次。
- 2.選文應語言曉暢，具文學性，並顧及當代議題。
- 3.語體文選：以臺灣新文學作家之作品為主（應包含原住民作品），兼及世界華文作家作品、翻譯作品與文學論述，並酌採古代接近語體之作。
- 4.文言文選：以兼顧不同時代、不同作者、不同文體為原則（應包含本土素材作品）。酌選文言篇章三十篇（如附件一），提供編選參考。
- 5.每冊應選一課文化經典教材，選材範圍包括：《詩經》、《左傳》、《禮記》、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、《老子》、《莊子》、《墨子》、《韓非子》等。
- 6.每冊應選一課現代詩歌、一至二課古典詩歌（六冊中應含本土素材作品）。
- 7.第一冊至第五冊，每冊十三課；第六冊十一課。
- 8.各冊課數得依選文深淺長短酌予增減一課。

二、寫作練習

(一) 任課教師可採命題作文、情境寫作、短文及應用文寫作等方式進行。

(二) 寫作練習篇數：

- 1.三學年前五學期，教師每學期應指導學生習作四篇，並予以批改。
- 2.第三學年第二學期，教師應指導學生習作三篇，並予以批改。

三、文學、文化名著閱讀

除各冊範文以外，教師應指導學生選讀文學、文化名著，並要求學生撰寫閱讀報告。

肆、實施要點

一、課程內容

- (一) 範文教學。
- (二) 寫作練習及文學、文化名著閱讀之指導。
- (三) 選取學生國文科各項優良作品相互觀摩。

二、教材編纂

(一) 範文

每課範文所附題解、作者、注釋、問題討論之編寫要領如下：

- 1.題解宜包括文類、主旨、寫作背景等。
- 2.作者介紹應明確扼要，並與選文配合為宜。
- 3.注釋以詞意解釋為原則，儘量避免引用冷僻深奧之典故。
- 4.問題討論之設計，以引導學生深入體會範文旨趣，提升思辨及表達能力為原則。

(二) 文學、文化名著閱讀

由各校國文教學研究會自選教材。

三、教師手冊

(一) 每課應明確指出教學目標，提供適當之教學法。

(二) 每課宜補充寫作背景、作者生平、生字難詞之訓解及活用、課文之深究與鑑賞，以及其他與課文相關之重要資料。

四、教學重點

(一) 範文

- 1.應以提示全篇主旨、內容精義為重點，要求學生熟讀深思，以培養其理解、思考與欣賞之能力。
- 2.宜講解文類形式、立意取材、結構組織、遣詞造句等語文特色，以培養學生口語表達及寫作能力。
- 3.引導討論文章中之情思表現，以提升學生之品德、美感及生命關懷等人格內涵。
- 4.宜作延伸閱讀與討論，並與「文學、文化名著閱讀」及「選修科目」適度連接。

(二) 寫作練習

- 1.寫作練習以教師命題為原則，間可指導學生自由命題。
- 2.寫作練習之設計，應適合學生能力，配合生活環境，並與課文相互呼應。
- 3.教師批改寫作練習，應注意內容題旨之切合、段落結構之安排、遣詞用字之講求、錯字別字之訂正，以及標點符號之使用等。

(三) 文學、文化名著閱讀

- 1.任課教師每學期應視學生程度及需要，選擇內容、分量適當之文學、文化名著，供學生閱讀。
- 2.文學、文化名著包括語文、文學、文化及當代議題等相關著述。
- 3.每學期學生應完成閱讀報告一篇，併入寫作練習篇數計算。
- 4.教師宜運用多元教學方法，鼓勵學生閱讀文學、文化名著並交互討論。

(四) 展演觀摩

- 1.學生各項學習成果，應擇優公開示範。
- 2.學校每學期應就寫作、演說、辯論、朗誦、吟唱、閱讀等，酌予舉行比賽，以資觀摩。

五、教學評量

(一) 教學評量須符合本科課程目標。

(二) 成績評量包括隨堂表現、作業練習、平時測驗、定期考試等方式，考查學生在範文學習、寫作練習及文學、文化名著閱讀之學習成效。

(三) 評量內容應兼顧記憶、理解、分析、綜合、鑑賞、應用及情意感悟之表現。

(四) 評量方法：採用口試、筆試、觀察、作業評量等。

1.範文評量內容

- 字詞：生字難詞、詞義演變之辨識。
- 旨義：文章立意、各段要旨之領會。
- 篇章：課文結構及段落呼應之分析。
- 技巧：各文體文類表達技巧之把握。
- 應用：語文運用與思辨能力之表現。

2.寫作練習評量內容

- 文字：書體端正，無錯別字。
- 標點：標點符號使用適切。
- 表達：措辭恰當，行文流暢。
- 內容：立意精當，取材切題，情景交融，事理兼顧。
- 結構：結構完整，段落分明，層次有序，前後呼應。

3.文學、文化名著閱讀報告評量內容

- 符合報告之格式及作法。
- 對閱讀教材之整體掌握。
- 對閱讀教材之重點摘要。
- 對閱讀教材內容之評析。
- 對閱讀教材之心得感想。
- 閱讀報告之語文表達。
- 對同學閱讀報告之欣賞與回應。

(五) 總成績之計算

- 1.第一、二、三學年範文之日常考查、定期考查占百分之七十；寫作練習、文學、文化名著閱讀報告及各式作業占百分之三十。
- 2.上述比率各校可依實際需要酌予增減10%。

六、適性輔導

- (一) 教學評量後，應視需要實施補救教學。
- (二) 語文資優學生，應酌增補充教材，著重課外自學輔導。
- (三) 其他特殊學生，應視個案情形予以個別輔導。

七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本教材宜與其他有關學科之教材與議題相互配合，使教育成效更為彰顯。
- (二) 國文教學除必修課程外，另設中華文化基本教材，以列為語文類選修為原則。該科目在三年選修課程中，每學期1學分，共4學分，並以同一學年連續排課為原則。
- (三) 國文教學除以中華文化基本教材為選修課程外，另設選修科目：包括區域文學選讀、小說選讀、國學常識、語文表達及應用。
- (四) 各校國文教學研究會應遵照規定定期舉行，其討論內容應以教材及教學方法研究為主，其他有關之教學行政工作為次。

附件一

時代	篇目	作者
先秦 (六篇)	1.燭之武退秦師	左 傳
	2.大同小康	禮 記
	3.馮諼客孟嘗君	戰國策
	4.勸學	荀 子
	5.漁父	楚 辭
	6.諫逐客書	李 斯
漢魏六朝 (七篇)	7.鴻門宴	司馬遷
	8.典論論文	曹 丕
	9.出師表	諸葛亮
	10.蘭亭集序	王羲之
	11.桃花源記	陶淵明
	12.世說新語選	劉義慶
	13.與陳伯之書	丘 遲
唐宋 (七篇)	14.諫太宗十思疏	魏 徵
	15.師說	韓 愈
	16.始得西山宴遊記	柳宗元
	17.唐傳奇選	唐 人
	18.岳陽樓記	范仲淹
	19.醉翁亭記	歐陽脩
	20.赤壁賦	蘇 軾
明清 (七篇)	21.郁離子選	劉 基
	22.項脊軒志	歸有光
	23.晚遊六橋待月記	袁宏道
	24.原君	黃宗羲
	25.廉恥	顧炎武
	26.左忠毅公逸事	方 苞
	27.聊齋志異選	蒲松齡
臺灣題材 (三篇)	28.裨海紀遊選	郁永河
	29.勸和論	鄭用錫
	30.台灣通史序	連 橫

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「中華文化基本教材」課程綱要

壹、課程目標

- 一、培養道德倫理意識及淑世愛人精神。
- 二、汲取古人之生命智慧，明辨是非，並落實於日常生活。
- 三、省思文化要義，結合在地特色與當代思潮，以達繼往開來之目的。

貳、時數分配

二學年四學期，每學期一學分，共四學分。

學年	一年級		二年級	
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教材	論語選讀	論語選讀	孟子選讀	孟子選讀 學庸選讀

參、教材綱要

一、教材內容

- (一) 簡介孔子、孟子之生平事蹟。
- (二) 概述論語、孟子、大學、中庸各書之特色。
- (三) 應呈現論語、孟子、大學、中庸之思想精髓，並顧及在地性、時代性及實踐性。

二、教材編選

- (一) 編寫教材應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銜接。
- (二) 應配合教學節數，編選適切教材。
- (三) 選文應考量學生之學習興趣與理解能力。
- (四) 選文宜附有章旨、注釋、問題討論等。

肆、實施要點

- 一、闡釋篇章內容宜說明時代背景，契合在地特色與現代精神，並注重生活實踐之引導。
- 二、除章句講解外，宜積極引導學生參與討論。

三、結合相關事例，增加學習興趣。

四、聯繫相關學科，加強學習效果。

五、教學評量

(一) 教學評量須符合本科課程目標。

(二) 評量方法宜適當而多元。

(三) 評量範圍包括隨堂表現、省察實踐、心得分享、平時測驗、定期考試等。

(四) 評量內容應兼顧記憶、理解、分析、綜合、應用及實踐之表現。

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「區域文學選讀」課程綱要

壹、課程目標

- 一、培養學生對學校所在之區域文學的興趣。
- 二、呈現文學在地性，激發學生對鄉土的認知與感情。
- 三、啓迪多元文化理念，尊重各族群、各地方的文學表現。

貳、時數分配

各校可依實際教學需要，設計成一學期一～二學分或一學年二～四學分之課程，每週授課一～二節。

參、教材綱要

一、教材編選

- (一) 應與當地文化結合，並尊重各族群之主體地位。
- (二) 宜凸顯區域特質，並兼顧不同文體文類及其發展脈絡。
- (三) 宜附有作者介紹、主旨、注釋、問題討論及文史資料之說明等。

二、教材內容

酌選當地之古典文學、現代文學、原住民文學及母語文學，並兼顧區域文學發展之特色。

肆、實施要點

- 一、編寫教材應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銜接。
- 二、教學時宜說明時代、區域之背景，力求與當地文學之精神與特色結合。
- 三、講解與討論並重，加強田野訪談、調查，並充分運用當地文史資源。
- 四、聯繫相關學科，加強學習效果。

五、教學評量

- (一) 教學評量須符合本科課程目標。

(二) 成績評量包括隨堂表現、作業練習、平時測驗、定期考試等方式。

(三) 評量內容應兼顧記憶、理解、分析、綜合、鑑賞、應用及情意感悟之表現。

(四) 評量方法採用口試、筆試、觀察、參訪、上臺演練、經驗分享、作業評量等方式。

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「小說選讀」課程綱要

壹、課程目標

- 一、培養閱讀小說的興趣。
- 二、提升小說欣賞與創作的的能力。
- 三、開啓文學與人生的對話。

貳、時數分配

各校可依實際教學需要，設計成一學期一～二學分或一學年二～四學分之課程，每週授課一～二節。

參、教材綱要

教材編選與內容：

- 一、古典、現代與翻譯小說不拘，篇幅長短得視實際情況全選或節錄。
- 二、宜兼顧當代議題與學生成長經驗。
- 三、選文宜附有作者介紹、主旨、注釋及問題討論等。

肆、實施要點

- 一、編寫教材應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銜接。
- 二、講授時宜著重作品的主題表現、人物刻畫、情境呈現、結構布局等。
- 三、講解與討論並重。
- 四、聯繫相關學科，加強學習效果。
- 五、教學評量
 - (一) 教學評量須符合本科課程目標。
 - (二) 成績評量包括以課堂討論、口頭報告、書面論文、小說創作及期末筆試等方式。

- (三) 書面論文可以個人寫作或小組合作方式進行。
- (四) 評量方法採用口試、筆試、觀察、上臺演練、經驗分享、作業評量等方式。

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「國學常識」課程綱要

壹、課程目標

- 一、培養學生對國學發展與傳統文化之基本認識。
- 二、提升學生廣泛閱讀國學著作之興趣。
- 三、引導學生體認中華文化之精神，以厚植文化創造之基礎。

貳、時數分配

各校可依實際教學需要，設計成一學期一～二學分或一學年二～四學分之課程，每週授課一～二節。

參、教材綱要

一、教材編選

- (一) 著重於文字之發展、傳統國學領域如經史子集等之介紹。
- (二) 應配合教學節數，編選適量教材，並注意各單元分量之均勻。
- (三) 舉例應力求精要，避免堆砌瑣碎之資料，或大段引述原典。

二、教材內容

- (一) 國學之基本定義、發展與重要性。
- (二) 文字之構造、演進與書法之美。
- (三) 分別闡述經史子集之特色、發展，及重要著作之概述，並著重闡明其在中華文化發展中之意義。

肆、實施要點

- 一、編寫教材應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銜接。

二、闡釋內容時宜說明時代背景，並概述其發展脈絡。

三、以講解為主，並引導學生參與討論。

四、聯繫相關學科，加強學習效果。

五、教學評量

（一）教學評量須符合本科課程目標。

（二）成績評量包括隨堂表現、作業練習、平時測驗、定期考試方式。

（三）評量方法：採用口試、筆試、觀察等。

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「語文表達及應用」課程綱要

壹、課程目標

- 一、提升學生語文表達及應用之基本能力。
- 二、培養學生因應各種不同需要，靈活表達及應用語文之能力。
- 三、指導學生從語文之表達及應用中，體認自我定位，了解群己關係，進而擁有正確之處世態度及良好之人際關係。

貳、時數分配

各校可依實際教學需要，設計成一學期一～二學分或一學年二～四學分之課程，每週授課一～二節。

參、教材綱要

教材編選與內容：

- 一、適合時代需求之語文表達及應用，其內容包括演講、辯論、報導、口頭問答等，以及便條、名片、書信、自薦函、公文、對聯、題辭、啓事、自傳、履歷表、廣告詞、新聞稿、文案設計等。
- 二、寫作練習之內容，包括各種文類之命題寫作與各種方式之引導寫作。
- 三、各單元宜舉範例說明，並附習作練習。

肆、實施要點

- 一、編寫教材應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銜接。
- 二、本課程除教師講授外，應特別重視學生實際演練，並予以適切指導。
- 三、聯繫相關學科，加強學習效果。
- 四、教學評量
 - (一) 教學評量須符合本科課程目標。

- (二) 成績評量包括隨堂表現、作業練習、平時測驗、定期考試等方式。
- (三) 評量方法採用口試、筆試、觀察、上臺演練、作業評量等方式。